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 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依据

（一）招标文件及过程答疑文件、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场地条件、监理合同范本及招标人服务需求书等。

（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粤建监协〔2015〕21号收费标准等施工监理服务费相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三、报价填报须知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填报相应费率。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深入理解招标文件、图纸和相关资料，全面踏勘现场，具体地核对工程量清单，并将疑问、异议和其他意见，在招标答疑会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招标人，否则投标人将被认为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资料无意见。经答疑、复核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将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原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及顺序。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每一个清单项目必须填报价，若投标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中可以作零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费率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电子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四、投标控制价规定

1. 本项目投标最高控制价详见下表，投标人按本说明第三点要求报价后的**投标报价总金额及各项服务清单报价最高投标控制价金额**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1	环保工程监理费(含环境监测监理费、黑臭土辨识及及满足环保验收相关检验检测费用)	元	4,416,000.00

2. 报价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填报费率，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发现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及修正。若不配合修正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计量计价说明

1. 标根据招标文件及过程答疑文件、工程技术需求书、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图、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场地条件、监理合同范本及招标人服务需求书等进行报价。
2. 各项目服务内容计算基数、计价说明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服务过程中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按实调整。

六、附件

附件 1：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